

附件 1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9〕5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以下简称“区体育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为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体育中心所属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并服务体育中心周边国际大学园；后经机构改革于2021年4月合并为区文体设施管理中心，合并后主要职能如下：

1. 器材维护部。负责本中心日常运转、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纳入管理的区相关公共体育设施设备等器材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负责区体育中心场馆器材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

2. 工程项目部。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规定，协助开展限额以下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

3. 融资与运营监管部。负责统筹公共文体设施建设融资与运营监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与运营，并在公共文体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发挥协调作用；负责纳入管理的公共

文体场馆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行公益惠民开放；负责接收及统筹运营管理相关文体设施公配物业；负责相关场馆设施资产管理；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区全民健身普及和推广工作，协助开展体育公益培训，协助举办国际、国内各级专业赛事和活动，协助举办市、区体育赛事活动；负责国际大学园区综合训练中心的管理及维护工作；为区青少年业余体校训练提供场地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经认真研究谋划，区体育中心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带领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场馆惠民开放和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

（三）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区体育中心重点工作安排及中心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并同步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区体育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区体育中心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同时，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个人。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年初预算规模 2,254.1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区体育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及时完成预算项目、中期规划的编报和绩效目标的设定工作；对新增项目重点审核，重点关注新增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工作内容的完整性、预算测算的科学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未经过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2. 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职能调整及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区体育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502.2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总调减资金 751.89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区体育中心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50.05%，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注销，本年度收入减少。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区体育中心根据“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分别设定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共涉及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 1,502.24 万元。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体育中心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相关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区体育中心部分项目存在指标内容与年度绩效指标值混杂的问题，如“办公楼修缮”项目数量指标内容“网球中心场看台、自行车赛场钢结构及墙面整体翻新项目。自行车赛场门窗更换 56 扇。”，年度指标值“完成工程招标项目 1 个，完成零星维修补漏及设备维护工作，合计 325 万元”，不符合指标明确性要求。

（四）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区体育中心建立了完善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区体育中心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2.24 万元，实际支出 1,327.11 万元，执行率为 88.3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区体育中心财政拨款采购计划 350.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50.1 万元，采购计划执行率 100%。

（2）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区体育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2021年2月21日上级主管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含区体育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2021年12月30日，区体育中心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包括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区体育中心所有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立项，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且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区体育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区体育中心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区体育中心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区体育中心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体育中心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因机构改革，原区体育中心注销，固定资产转入区文体设施中心，故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区体育中心原核定事业编制 9 人，后因机构改革区体育中心注销，原有编制转入区文体设施中心，未有超编现象，人员管理情况良好。

5. 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区体育中心管理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区体育中心沿用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中心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明确有序、透明公正。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区体育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区体育中心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区体育中心根据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确定了年度履职目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年度计划分解落实至各预

算项目，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 坚持文体设施惠民开放；
3. 推进社会足球场运营工作；
4. 配合深圳市医学院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捍卫人民群众健康。

统筹安排各类赛事活动，在场地开放中，加强场馆消杀、消毒工作，强化好防控宣传教育，确保锻炼人员信息登记、口罩佩戴、体温测量等动作落实到位。体育馆作为龙城街道疫苗大型临时接种点，我中心配合做好场地保障和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响应局党委号召，抽调 16 名人员参加社区防控，先后派出 4 名人员参加区防疫外事专班工作，其中 1 名人员从 2020 年 3 月以来一直坚持在岗。

2. 坚持惠民开放，加强全方位对外合作

一是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在入口设置测温点、口罩回收点、临时隔离点。对来访人员逐一做好扫码、测温、信息登记，进行来访管理和防疫宣传。

二是统筹安排各级自行车专业队的集训，全年有北京队、内蒙古队、国家残联队等队伍在中心开展集训。协助承办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自行车比赛，重点做好疫情防控、赛事后勤保障工作，被比赛组织委员会授予“突出贡献”单位。

3. 推进社会足球场运营工作，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

区体育中心积极探索社会足球场运营模式，通过公开征选第三方运营的方式，由经验丰富、社会资源丰富、专业力量厚实的专业团队运营，重点深入街道、社区，强调公益培训，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培训，积极培育新体育人口。同时，确保公益性球场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扩大群众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保障群众有更多的惠民足球运动场地使用，维系全区足球场馆市场运行秩序平稳。

通过公开征选，专家评审，确定深圳市大生体育有限公司成为平湖上木古、大岭、红花岭、低碳公园四个足球场的运营方；深圳友鹏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园山大康足球场的运营方。目前相关场地运营情况良好，保障了公益开放时间。

4. 积极配合深圳市医学院建设工作

积极跟进沟通区体育中心新建网球场拆除计划，区体育中心将配合完成拆除及固定资产核销工作。

（三）部门（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区体育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6万元，实际支出数2.7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5.66%；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59.73万元，实际支出598.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8.71%，“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维持在90%以内，有效贯彻厉行节约。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2.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27.1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88.34%。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2.24 万元，实际支出 1,327.1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8.34%。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1-3 月支出进度 30.44%、1-6 月支出进度 62.14%、1-9 月支出进度 74.09%、1-12 月支出进度 99.70%，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21.77%、124.28%、98.78%、99.70%，全年平均执行率 111.13%。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办公楼修缮项目、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全民健身活动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共 5 个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一是做好区体育中心综合馆疫苗集中接种点场地保障工作。2021 年 3 月以来，区体育中心综合馆被定为大型疫苗集中接种点，中心承担疫苗接种场地保障工作，2021 年 3 月至 10 月，综合馆疫苗接种累计超过 271924 支

二是发挥国际大学园核心体育功能，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和场馆资源，热情为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服务，免费提供教学场地，每周开展 2 天网球教学，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次。

三是完善比赛场地设施设备，更新自行车赛场 LED 大屏，为中心大型赛事活动提供更优质的场地和设施保障，确保赛事活动

顺利高效开展。

（2）可持续影响

推进社会足球场运营工作，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区体育中心积极探索社会足球场运营模式，通过公开征选第三方运营的方式，由经验丰富、社会资源丰富、专业力量厚实的专业团队运营，重点深入街道、社区，强调公益培训，特别是青少年群体的培训，积极培育新体育人口。同时，确保公益性球场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扩大群众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保障群众有更多的惠民足球运动场地使用，维系全区足球场馆市场运行秩序平稳。

4. 公平性

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部门履职具有较好的公平性。区体育中心根据部门职能、本年度工作计划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设备的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申报率达到 100%，采购流程规范，不存在违规采购情况；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公众知晓度保持在良好水平。

区体育中心在主管部门领导下，配备信访工作专职人员，加强信访办理和舆情引导，广泛倾听群众的声音，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对符合信访事项条件的信访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登记、接访、分类、受理、办理、调处、回复、归档等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

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本年度内未收到投诉意见，公众满意度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区体育中心始终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参加区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

绩效目标是项目预算执行的指向标，绩效目标的编制是绩效管理的起点，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匹配性，是项目执行不偏离的保障。区体育中心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科学测算资金需求，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具有充分合理的科学依据。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施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并及时整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指标满分7分，得分6分，得分率85.71%。

存在问题：区体育中心部分项目存在指标内容与年度绩效指标值混杂的问题，如“办公楼修缮”项目数量指标内容“网球中心场看台、自行车赛场钢结构及墙面整体翻新项目。自行车赛场门窗更换56扇。”，年度指标值“完成工程招标项目1个，完成零星维修补漏及设备维护工作，合计325万元”，不符合指标明

确性要求。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工作培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素养，在绩效目标编制时，根据项目任务分解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各项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工作计划、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提高绩效目标质量，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完成年度任务，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2.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存在问题：区体育中心制定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保障了区体育中心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区体育中心职责履行工作。但区体育中心尚未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单独编撰形成制度文件，主要依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与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改进措施：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区体育中心将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全面指导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98 分，得分率 99.71%。

2021 年度，区体育中心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2.2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27.1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88.34%。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502.24 万元，实际支出 1,327.1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8.34%。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1-3 月支出进度 30.44%、1-6 月支出进度 62.14%、1-9 月支出进度 74.09%、

1-12月支出进度99.70%，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1.77%、124.28%、98.78%、99.70%，全年平均执行率111.13%。根据评分标准得5.98分。

改进措施：区体育中心将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及时催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积极探索足球场等场地的监管管理。

2. 积极推进场地管理智能化，推进远程场馆管理，以减少现场值守人员配备，缓解人员不足的压力。

3. 对于社会化运营的足球场，需要制定完整的监管制度，包括定期巡查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小型维修工程报批制度、日常经营的财务监管制度、对外公益开放监管制度等。同时需要借助法律顾问，制定一系列合同及承诺书范本，包括安全责任承诺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等。积极研究提升场地使用率工作。

4. 积极引导运营方和街道社区、学校等部门合作，在公益开放的同时，充分盘活足球场资源，注重培育体育人口。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区体育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96.98分，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区体育中心部分项目存在指标内容与年度绩效指标值混杂的问题，如“办公楼修缮”项目数量指标内容“网球中心场看台、自行车赛场钢结构及墙面整体翻新项目。自行车赛场门窗更换56扇。”，年度指标值“完成工程招标项目1个，完成零星维修补漏及设备维护工作，合计325万元”，不符合指标明确性要求。改进措施：加强绩效工作培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素养，在绩效目标编制时，根据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任务分解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各项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工作计划、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提高绩效目标质量，保证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完成年度任务，推动项目提质增效。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用项目资金情况。	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根据计算公式（编外人员/在职人员）*100%=（8/22）*100%=36.36%，超过编外人员控制率5%。整改说明：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2	存在问题：区体育中心制定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保障了区体育中心相关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区体育中心职责履行工作。但区体育中心尚未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单独编撰形成制度文件,主要依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与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改进措施：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预算绩效工作,区体育中心将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全面指导本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扣分情况: 2021年度, 区体育中心部门预算资金总额为1,502.24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1,327.11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率为88.34%。其中, 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1,502.24万元, 实际支出1,327.11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88.34%。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 1-3月支出进度30.44%、1-6月支出进度62.14%、1-9月支出进度74.09%、1-12月支出进度99.70%, 则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21.77%、124.28%、98.78%、99.70%, 全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平均执行率 111.13%。 根据评分标准得 5.98 分。 改进措施：区体育中心将定时统计各项支出进度，及时督促各相关责任科室推进资金支出，增强资金进度和计划匹配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6.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